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E HOLDINGS CORPORATION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5)

**建議重選董事、
授出回購股份及
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7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ienergy.com.cn>)。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謹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送達。閣下按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董事	4
3. 建議授出回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4
4.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5
5. 責任聲明	6
6.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接受重選董事詳情	7
附錄二 — 股份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23至27頁之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銷售或轉讓)不超過於本通函第24至26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額外股份(不含任何庫存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星期五)，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1美元的普通股，倘本公司股本其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股權股本的股份；
「股份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回購不超過於本通函第24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不含任何庫存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份」	指	本公司按照公司註冊地法律和公司章程或同等的章程文件的規定回購並持有的股份；就上市規則而言，該等股份包括由本公司回購並持有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供在聯交所出售的股份；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MIE HOLDINGS CORPORATION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5)

執行董事：

趙江巍先生
黃耀驅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瑞霖先生(主席)
韓燁先生
閔瑞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梅建平先生
廖英順先生
楊日泉先生
彭萍女士
艾民先生

註冊地址：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19樓1901-1907室

北京辦公室：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朝陽區
北辰東路8號
北辰時代大廈
1301-1306室
郵編100101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授出回購股份及
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i)重選董事；及(ii)向董事授出股份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以分別回購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2.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及16.18條，黃耀驅先生、張瑞霖先生、韓燁先生、閔瑞冰先生、梅建平先生、廖英順先生、彭萍女士及艾民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所有上述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於梅建平先生(其已服務本公司超九年)、廖英順先生、彭萍女士及艾民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均並無參與本集團之任何行政管理並已證明能夠就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意見。此外，他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董事會提交獨立確認書以表明其獨立性。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準則，以及本公司之企業策略，審閱董事會之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之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之資歷、技能及經驗、付出之時間及貢獻，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推薦重選所有退任董事，包括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性指引，即將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商業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以確保其高效和有效運作及多樣性。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接受重選之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回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分別回購及發行股份。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於適合的情況靈活回購及發行股份，以下普通決議案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批：

- (a) 向董事授出股份回購授權，以在聯交所回購不超過本通函第24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載列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不含任何庫存股份)(即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相當於338,652,551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 (b) 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通函第24至26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載列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額外股份(不含任何庫存股份)(即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相當於677,305,102股股份)；及
- (c) 透過增加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而回購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以擴大發行授權。

就股份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目前並無計劃根據該等授權回購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董事會指出，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起，上市規則將予以修訂，以允許上市公司能夠靈活地註銷回購的股份及／或採用一種框架(i)允許將回購的股份存入庫中；及(ii)管理庫存股份的轉售。鑒於上市規則的變更，倘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股份，本公司可(i)註銷所回購的股份及／或(ii)根據回購股份時的市場情況和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要，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倘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股份，則任何庫存股份的轉售均須遵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的普通決議案，並根據上市規則和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進行。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說明函件，內容包括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授出股份回購授權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時作出知情決定。該份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7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基於誠信原則作出決定，批准僅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另作別論。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股東週年大會所用代表委任表格已隨函附奉。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ienergy.com.cn>)。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

董事會函件

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本，盡快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按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董事、授出股份回購授權及授出及擴大發行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趙江巍
謹啟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

將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接受重選之董事詳情如下。

(1) 黃耀驅先生

黃耀驅先生(「黃先生」)，46歲，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經驗

黃先生於證券業擁有逾十年經驗，在證券投資及監管合規領域擁有豐富的知識及經驗。彼曾任職於中國證券有限公司，負責監察信用風險及交易／買賣活動，以確保該公司全面遵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最新規則與條例。彼擅長基本面分析及投資機會研究。此前，彼曾任職太陽證券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協助制定並向聯合交易所提交該公司申請成為交易所參與者所需之合規及風險控制方案。期間亦參與管理銷售團隊，並統籌監督各部門之運作流程。在加入太陽證券有限公司之前，彼曾先後任職於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及力寶證券有限公司，領導團隊為香港本地及中國內地客戶提供投資服務。

黃先生先前曾於二零二零年二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共享集團有限公司(「共享集團」)(股份代號：334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i)石油貿易；(ii)生產、銷售及買賣紡織品；(iii)提供金融服務；及(iv)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服務年期及酬金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已與黃先生訂立委任函，據此，彼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兩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黃先生有權獲得每年40,000美元的董事袍金。該薪酬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經參考黃先生的背景、資歷及經驗、所承擔職責及責任水平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關係

除上述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位。

股份中之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並無或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須讓股東注意的事項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關於黃先生的事項須讓股東注意。

(2) 張瑞霖先生

張瑞霖先生(「張先生」)，54歲，自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五日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直至彼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五日辭任。張先生一直擔任董事會主席，主要負責監管本公司整體戰略及規劃。張先生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一。

經驗

張先生在油氣行業擁有逾34年經驗。Far East Energy Limited(「FEEL」)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併購本公司後，張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加入本公司，自此一直擔任本公司董事。

服務年期及酬金

本公司與非執行董事張瑞霖先生訂立三年期服務合同(及經不時修訂)，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該服務合同可重續，亦可在以下情況終止(i)由任何一方發出十二個月通知予以終止，或(ii)於出現若干情況時(如董事嚴重違反或重覆違反服務合同)，由本公司予以終止。倘本公司終止服務合同，則張先生將有權收取一筆相等於服務合同項下一年基本年薪的遣散費，惟上文第(ii)項所述情況除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時仍然有效，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同，亦不擬訂立此服務合同。

關係

張先生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主席兼控股股東，是(i)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趙江波女士(「張夫人」)的配偶，及(ii)本公司執行董事、高級副總裁兼控股股東趙江巍先生(「趙先生」)的內兄。

除上述披露者外，張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境外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張先生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股份中之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下列權益：

姓名	法團名稱	身份	於股份之 權益總數(附註1)	佔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張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1,566,108,234 (L)	46.24%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88,521,234 (S)	2.61%
		實益擁有人	7,987,000 (L)	0.24%
	FEEL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9,000	10.00%

附註1：字母「L」為該人士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字母「S」為該人士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淡倉。

附註2：FEEL由張夫人、張先生及趙先生分別擁有80%、10%及10%權益。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FEEL的72,000股股份發行予張夫人，FEEL分別將本公司399,070,000股、399,070,000股、475,000,000股及141,460,000股股份轉讓予Champion International Energy Limited（「**Champion**」）、Orient International Energy Limited（「**Orient**」）、New Sun International Energy Limited（「**New Sun**」）及Power International Energy Limited（「**Power**」）。Champion、Orient、New Sun及Power均為Sunrise Glory Holding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Sunrise Glory Holdings Limited則為FEEL的全資附屬公司。張夫人、張先生及趙先生已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彼等同意就需由FEEL股東決定的一切事項一致行動。根據一致行動協議，倘未能達成有關需一致行動事項的一致意見，張先生獲准就其、張夫人及趙先生的股份進行投票表決。

FEEL、張先生及趙先生於本公司1,566,108,234股股份擁有的好倉包括(i) FEEL於其透過其附屬公司所持本公司1,469,600,000股股份中擁有的實益權益（及如為張先生及趙先生，則為彼等透過各自所持FEEL的股權而擁有的間接實益權益），(ii) FEEL、張先生及趙先生根據認沽及認購期權協議獲授對何志成先生透過Celestial Energy Limited（「**Celestial**」）所持本公司88,521,234股股份的認沽期權，進一步描述見下文附註(3)；及(iii)張先生本身所擁有的7,987,000股股份。

附註3：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八日獲悉，TPG Star Energy Ltd.與Celestial訂立買賣協議，據此，Celestial已收購及TPG Star Energy Ltd.已出售211,855,234股本公司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八日，FEEL、張先生、趙先生、張夫人及Celestial就若干股份訂立認沽及認購期權協議（「**認沽及認購期權協議**」），據此，認沽及認購期權協議之訂約方同意互相之間授出彼等股份之若干權利並應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規定。

Celestial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再無擁有53,334,000股、40,000,000股及30,000,000股股份的好倉及淡倉。

須讓股東注意的事項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關於張先生的事項須讓股東注意。

(3) 韓燁先生

韓燁先生(「韓先生」)，41歲，自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經驗

韓先生於投資和資產保全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目前擔任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中國中信金融資產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799))的資產經營部門常務董事。

韓先生本科畢業於中國東南大學，獲得軟件工程學士學位。彼亦持有香港浸會大學理學院運籌與商業統計碩士學位，以及香港中文大學金融財務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服務年期及酬金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已與韓先生訂立委任函，據此，彼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兩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韓先生將不會收取(i)本公司與韓先生簽訂的委任函項下的任何酬金，或(ii)韓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有關的其他酬金。

關係

除上述披露者外，韓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韓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係，韓先生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位。

股份中之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韓先生並無或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須讓股東注意的事項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關於韓先生的事項須讓股東注意。

(4) 閆瑞冰先生

閆瑞冰先生(「閆先生」)，36歲，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經驗

閆先生於投資和資產保全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閆先生目前擔任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799))之附屬公司中國中信金融資產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資產經營部門聯席董事。

閆先生本科畢業於英國蘭卡斯特大學，獲得會計與金融學士學位。彼亦持有倫敦大學貝葉斯商學院銀行與國際金融碩士學位。

服務年期及酬金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已與閆先生訂立委任函，據此，彼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兩年，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閆先生並無收取根據委任函或其他與閆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有關的任何酬金。

關係

除上述披露者外，閆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閆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位。

股份中之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閆先生並無或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須讓股東注意的事項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關於閻先生的事項須讓股東注意。

(5) 梅建平先生

梅建平先生(「梅先生」)，64歲，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經驗

自二零零六年起，梅先生一直擔任中國北京長江商學院金融學教授，並自二零零四年起任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金融機構研究中心學者。彼自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五年任紐約大學金融學副教授，並自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五年任紐約大學金融學助理教授。自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彼亦曾在清華大學執教，任特聘金融學教授。自一九九九年，梅先生任美國Cratings.com Inc.的董事。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以來，梅先生任寶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38)董事。自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梅先生擔任中德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董事會成員。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梅先生亦擔任上海張江金融灘網絡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梅先生任廣澤國際發展有限公司(現稱華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9))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梅先生任中國潤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5)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家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梅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於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600715)、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於地素時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603587)及自二零二零年十月起於上海申通地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600834)(該等公司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出任獨立董事。梅先生曾出任德意志銀行、瑞士銀行、美國保誠保險和亞洲開發銀行等多家金融機構的顧問。他曾出版多本關於金融的書籍和發表多篇文章。梅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獲復旦大學數學學士學位，並分別於一九八八年及一九九零年獲普林斯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和經濟學(金融)博士學位。

服務年期及酬金

本公司已與梅先生簽訂委任函，據此，梅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梅先生有權收取年薪40,000美元，此乃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釐定，並由董事會不時檢討。

關係

除上述披露者外，梅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梅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位。

股份中之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梅先生擁有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下授予而未行使的1,267,933份購股權涉及的1,267,933股相關股份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0.03%。

須讓股東注意的事項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關於梅先生的事項須讓股東注意。

(6) 廖英順先生

廖英順先生(「廖先生」)，42歲，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經驗

廖先生於審計及鑒證方面擁有逾19年經驗。彼於二零一七年創辦中浦風險管理有限公司(「中浦」)，該公司為香港私人實體至上市公司等客戶提供業務諮詢、顧問及稅務服務，並自此於中浦擔任董事。於二零一九年，廖先生亦曾擔任寶發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532)的公司秘書。於創辦中浦前，廖先生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分別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經理

及高級助理，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擔任 Wong's Kong K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532) 的財務經理，並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於香港立信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其後併入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 工作，彼之最後職位為高級助理。廖先生自二零二二年七月起擔任順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3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先生於二零零五年獲得香港嶺南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自二零一零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服務年期及酬金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已與廖先生訂立委任函，據此，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兩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廖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40,000美元。有關薪酬乃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參考廖先生的背景、資歷及經驗、所承擔的職責及責任水平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關係

除上述披露者外，廖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廖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位。

股份中之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廖先生並無或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須讓股東注意的事項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關於廖先生的事項須讓股東注意。

(7) 彭萍女士

彭萍女士(「彭女士」)，51歲，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經驗

彭女士於媒體及電子商務行業有豐富經驗。彭女士曾是韓國電子商務平台KNOWHOW Korea Co., Ltd.的聯合創始人。彼自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擔任北京家常科技有限公司的創始人兼首席執行官。彼自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擔任分眾傳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副總裁。

彭女士本科畢業於中國湖南師範大學，獲得音樂學士學位。彼亦持有中國長江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服務年期及酬金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已與彭女士訂立委任函，據此，彼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兩年，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彭女士有權獲得每年40,000美元的董事袍金。該薪酬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經參考彭女士的背景、資歷及經驗、所承擔職責及責任水平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關係

除上述披露者外，彭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彭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位。

股份中之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彭女士並無或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須讓股東注意的事項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關於彭女士的事項須讓股東注意。

(8) 艾民先生

艾民先生(「艾先生」)，62歲，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經驗

艾先生在財務管理、投資及融資方面擁有逾33年經驗。自一九八七年起，艾先生曾於中國船舶工業集團公司(「中船」)任職並擔任不同的財務及管理職位，包括中船隸屬石油測井公司的管理職務。自二零一五年起，彼擔任中國船舶資本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主要負責中船的海外投資及融資，中船的國際資本運營、裝備國際產能及技術合作等管理工作。

艾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中國北京聯合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工業會計專業，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艾先生於中國獲得高級會計師資格。

服務年期及酬金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已與艾先生訂立委任函，據此，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兩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艾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40,000美元。有關薪酬乃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參考艾先生的背景、資歷及經驗、所承擔的職責及責任水平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關係

除上述披露者外，艾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艾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位。

股份中之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艾先生並無或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須讓股東注意的事項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關於艾先生的其他事項須讓股東注意。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內容包括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授出股份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時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3,386,525,51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關於授出股份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即3,386,525,510股股份)，董事在股份回購授權仍然生效的期間內，將獲授權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股份(相當於338,652,551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2. 股份回購的理由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起，上市規則將予以修訂，以允許上市公司能夠靈活地註銷回購的股份及／或採用一種框架(i)允許將回購的股份存入庫中；及(ii)管理庫存股份的轉售。鑒於上市規則的變更，倘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股份，本公司可(i)註銷所回購的股份及／或(ii)根據回購股份時的市場情況和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要，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倘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股份，則任何庫存股份的轉售均須遵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的普通決議案，並根據上市規則和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進行。根據發行授權轉售庫存股份，僅可待上市規則的修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生效後進行。

如果任何庫存股被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待發行，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獲得任何根據適用法律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而本應暫停行使的權利。這些措施可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將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商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要求其在股東大會上就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進行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將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將該等庫存股份以本公司之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惟在各情況下均須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進行。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回購股份或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回購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3. 回購的資金

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本集團內部資金。

4. 回購的影響

於建議回購期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比較而言)。然而，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合適的資本與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5. 股份的市價

過往十二個月各月內，股份在聯交所交易的每股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四年		
五月	0.034	0.026
六月	0.030	0.024
七月	0.029	0.021
八月	0.022	0.015
九月	0.026	0.015
十月	0.049	0.022
十一月	0.036	0.022
十二月	0.030	0.018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036	0.020
二月	0.031	0.024
三月	0.030	0.022
四月	0.026	0.019
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21	0.020

6. 一般資料

就董事進行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不擬在股東批准授出股份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若股東批准授出股份回購授權，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股份的權力。說明函件或建議股份回購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股份令某股東持有的本公司表決權比例增加，則該增幅根據收購守則視為收購表決權。因此，根據股東權益的增加幅度，某股東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某組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據本公司所深知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之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的記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瑞霖先生、趙江巍先生連同趙江波女士(「張夫人」)(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各方」)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Far East Energy Limited(「FEEL」)實益擁有1,566,108,234股股份(包括可行使之購股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6.24%。張夫人、張瑞霖先生及趙江巍先生分別持有FEEL已發行股本之80%、10%及10%。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股份回購授權，上述各方之權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約51.38%。因此，全面行使股份回購授權或會致使引起收購守則第26條強制性收購義務。

倘行使股份回購授權會致使引起收購守則第26條強制性收購義務，及會導致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作出有關行使。

8. 本公司回購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回購任何股份。



MIE HOLDINGS CORPORATION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5)

茲通告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2.
 - (a) 重選黃耀驅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張瑞霖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韓燁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閆瑞冰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梅建平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廖英順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重選彭萍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h) 重選艾民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薪酬。
3. 重新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或任何其他交易所不時修正的規例回購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而獲許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通過本決議案之後，該等股份不含任何庫存股份，且總數須根據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可能發生的任何轉換成較大或較小本公司股份數額而進行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轉換任何證券(包括債券和可轉換債券)為本公司股份的權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轉換任何證券(包括債券和可轉換債券)為本公司股份的權利；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惟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成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所行使的認購或轉換的權利；
 - (i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目前採納的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獲得股份的權利的類似安排行使購股權；或
 - (iv) 任何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以代替本公司股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的股份除外，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通過本決議案之後，該等股份不含任何庫存股份，且總數須根據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可能發生的任何轉換成較大或較小本公司股份數量而進行調整)；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冊內本公司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本公司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任何有關配發、發行、授予、要約或處置本公司股份的提述，均應包括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和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受其規限，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資本中的庫存股份(包括在轉換或行使任何可轉換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時履行任何義務)。」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依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提述的授權可回購本公司股份的總數，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含任何庫存股份)。」

承董事會命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趙江巍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刊登。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於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情況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被撤銷。
- 就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於大會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則只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股東方有權就該等股份表決。
-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東請確保於最後股票登記日期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若颱風警告訊號八級或以上或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後仍然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推遲或延期。本公司將在本公司網站 www.mienergy.com.cn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發佈公告，告知股東大會改期後的日期、時間和地點。若遇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大會將如期舉行。股東應考慮自身情況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條件下出席會議。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趙江巍先生及黃耀驅先生；(2)非執行董事張瑞霖先生、韓燁先生及閆瑞冰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梅建平先生、廖英順先生、楊日泉先生、彭萍女士及艾民先生。